

ICS 03.120.99

CCS L 00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XXXX—2023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inspection of online trading products

Part 1: General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管理.....	2
5 人员要求.....	2
6 抽检要求.....	3
7 样品管理.....	4
8 异议提出.....	4
9 结果处理.....	4
附录 A （资料性）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流程.....	6
附录 B （资料性）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复查抽样单.....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次发布DB 61/T XXXX《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指南》分为3个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抽样规程；

——第3部分：样品管理。

本文件为DB 61/T XXXX的第1部分。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陕西浩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思宇、王锦、李治纲、李炎佳、肖凌卿、李文君、高雅、齐浩辰、张雯汐。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029-81155167、626538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

邮编：710048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 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中的组织管理、人员要求、抽样要求、样品管理、异议提出、结果处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的规范和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408-2017 电子商务质量管理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3.1

网络交易平台 network trading platform

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交易监管、信用评价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多方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平台。

3.2

网络交易经营者 network trading platform operator

在网络交易平台（3.1）中，向顾客（3.4）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注：包括商户（3.5）、配送服务和支付服务商等。

[GB/T 35600—2017，定义 7.5.3]

3.3

网络交易商品 network trading goods

在网络交易平台上销售的产品

3.4

顾客 customer

在网络交易中接受产品和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3.5

商户 seller

在网络交易平台（3.1）上发布产品和服务销售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3.6

资质认定 mandatory approval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复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3.7

神秘买家 mysterious buyer

以质量控制和监督为目的，以普通买家的身份，在卖家店铺中下单购买样品或体验服务的人员。

[GB/T 35408—2017，定义 5.3]

4 组织管理

4.1 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组织部门应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制定抽检工作年度计划、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细则，确定承担抽样和检验工作的机构。

4.2 全省网络商品抽检工作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省网络商品质量抽检工作，也可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抽检。

4.3 全省网络交易经营者负责有偿提供与网络交易平台所销售产品质量一致的网络交易商品及相关证照、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4.4 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机构应具备健全的抽样检验工作制度、人员上岗制度和样品管理、保密、回避、培训等制度，能落实安全抽样工作的各项要求，以确保抽样工作的完成质量。抽样机构负责样品购买、运输和交接及交接前样品的保管与维护。

4.5 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承检机构应具备并持续保持与承担的抽检任务相匹配的检验检测资质并通过国家相关资质认定。具有与抽检任务相匹配的样品存放、检验场所和设施以及符合要求的检测环境，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严格按照标准中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承检机构负责样品的检验、报告的出具、分析报告的撰写和检验期间样品的保管以及检毕样品的处理。

5 人员要求

5.1 基本要求

检验机构人员应符合 RB/T 214-2017 中 4.2 的要求。抽检机构应当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各岗位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人员培训，确保人员能力符合抽检工作要求，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检验机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机构从业。

承检机构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承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5.2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应有相应的上岗证或工作证。抽样前，抽样机构应对抽样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审核的检验方案、细则、标准等方面培训，确保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5.3 检验人员

承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应熟悉本岗位职责，持证上岗，能够熟练开展检验工作，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验设备和设施，做好本岗位检验工作的原始记录，能够正确编制检测报告，对检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4 授权签字人

承检机构授权签字人对检测报告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熟悉有关检测标准，试验方法；熟悉记录，报告及检查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检测报告的质量水平；对签发的报告签字确认，对发出的检测报告负责。

5.5 样品管理人

管理人员应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明确样品接收、入库、贮存、出库、流转、处置等要求和职责。样品管理人负责根据各类样品特性分类管理和存贮样品，样品存贮应符合温度、湿度、防霉、防鼠、防盗、防水、防火等安全要求，保持样品的原始状态和样品的完整性，按 DB61/T XXXX.3 的规定定期处置库存超期样品。

6 抽检要求

6.1 抽样

6.1.1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流程见附录 A

6.1.2 抽样前先确定样品品种，可登录陕西省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平台以随机的方式在该平台“网络商品库”中的待销产品中选取。购买样品应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6.1.3 抽样工作应至少由 2 人参加，抽样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神秘买家”制，不得私自接触网络交易经营者。买样时应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买样人员不得告知或向卖家暗示身份，不得告知或暗示卖家商品用途。

6.1.4 抽样时应保留所购买店铺的相关证照信息和所购置样品的相关产品信息及购买记录等。

6.2 检验

6.2.1 检验前，承检机构应先进行样品确认，核对样品和抽样单的一致性，确保样品状态完好，符合检验要求。承检机构应有相应措施确保能及时识别出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并给予反馈和记录。

6.2.2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网络电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细则中的检验依据进行检验，必要时对检验过程予以视频记录。

6.2.3 对检测过程中首次出现的不合格项目，应对检测资源（如人员、设备、材料、方法、环境等）确认无误的情况下，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与原结果相同时，原结果数据作为报出结果，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同时，应按机构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实施。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2.4 承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可靠、数据准确、结论明确。禁止伪造检验数据和出具虚假报告。

7 样品管理

7.1 抽样阶段

7.1.1 样品到达后，相关抽样人员应记录包裹状态，对发现有破损的包裹应及时确认样品状态，必要时联系经营者予以退换。保留相关退换记录。

7.1.2 外观状态完好的包裹应进行编号并统一存放，以方便后续拆样工作。

7.1.3 拆样时，应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场，过程需全称录像。拆后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标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开存放。

7.1.4 抽样人员根据实际样品填写《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复查抽样单》（见附件B），如发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需及时联系商户处理。

7.2 检验阶段

7.2.1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检样和备样的外观状态是否完好，封条有无破损、样品是否和抽样单信息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记录。

7.2.2 样品经检查符合要求后进入样品库管理，承检机构应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唯一性标识，避免发生混、污染或其他影响检验结果的情况，样品库设施和环境应当满足样品贮存要求。

7.3 检毕样品

样品检验完成后对于有使用价值的样品需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处理，对于没有使用价值的样品可以交由承检机构报损处理。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不少于6个月后报请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处理。

8 异议提出

8.1 被抽检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或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或自官方网站公告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省市主管部门或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8.2 需申请复检的，应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或官方网站公告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复检申请材料，包括书面申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委托人相关信息（身份证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必要资料，提供资料需加盖有效印章。复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书面申请、身份证复印件等必要资料，所提供资料均需本人签名。

8.3 省市监局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根据相关要求确定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复检机构。复检申请人和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照要求分别办理复检手续。

8.4 检验完成后，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省市监局和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结果通知复检申请人。

8.5 复检结果判定商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省工商局承担。复检结果判定商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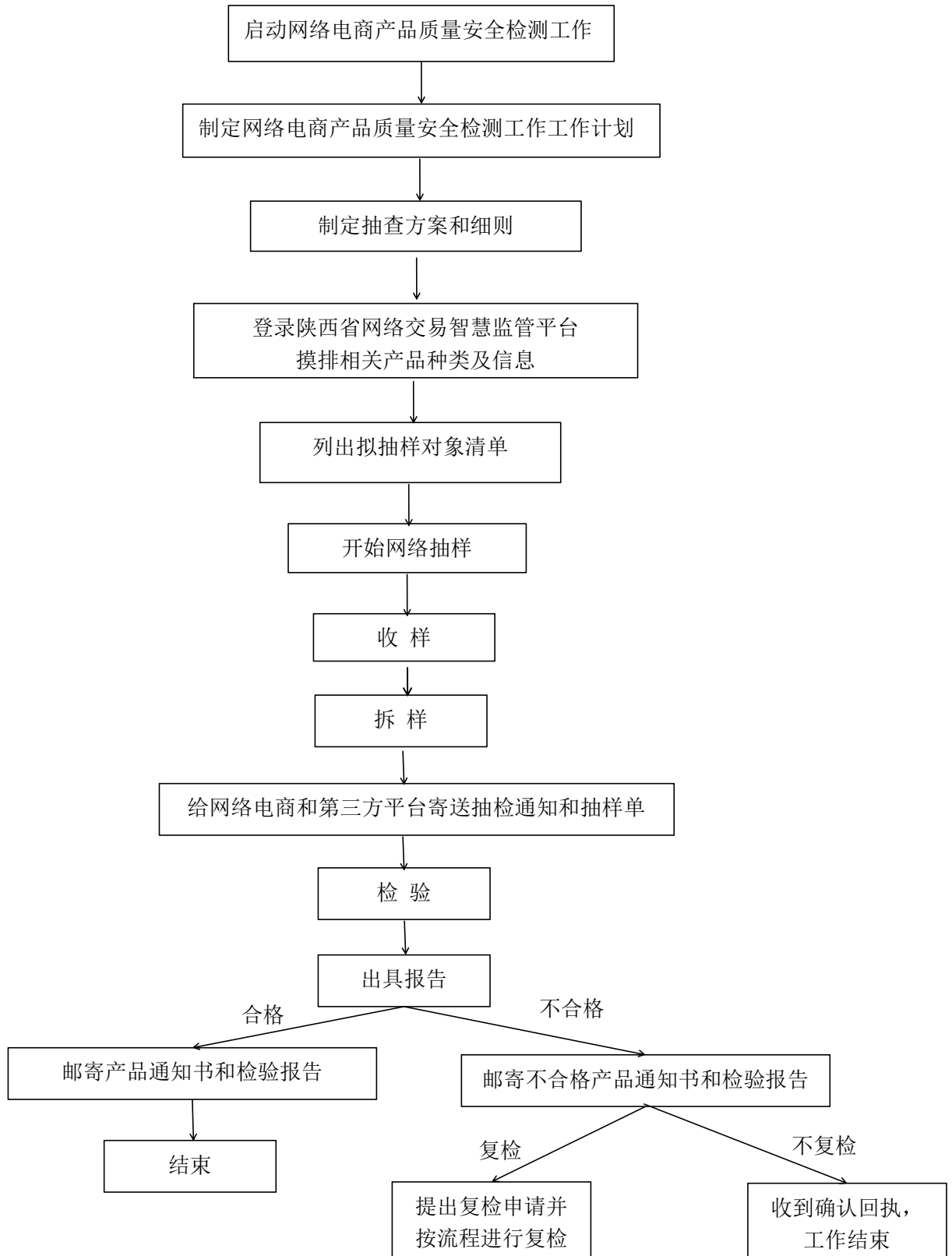
9 结果处理

- 9.1 网络商品抽检最终结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经审核确认的抽检结果报送省市监局，由省市监局统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 9.2 网络商品抽检最终结论确定后，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注册地不属于本辖区的，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不合格商品的检验报告、相关材料及存证数据等移送网络商品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9.3 对经网络商品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责令被抽样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 9.4 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网络商品经营者，寄送《网络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和商品质量检验（测）报告。检验不合格的，还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寄送《网络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和商品质量检验（测）报告；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抽样的，同时通知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寄送《网络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
- 9.5 因经营者地址不详等原因无法通知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官方网站公告通知。

附录 A

(资料性)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复查抽样单

样品编号：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订单号		
				商标	等级	
	规格型号			商品标准		
	生产日期			快递单号		
	销售单价		进货量		销售量	存货量
检验用样品数量		备份样品数量		备份样品封存地		
经营单位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店名称及网址					
	经营者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移动电话		E-mail	
备注：						
标称生产单位	生产或供货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承检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E-mail				邮政编码	
买样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备份样品接收记录：		
买样人签字：				签收人： 年 月 日		